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10 月 5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電話：	e-mail：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貳、主管機關	客家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產業經濟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 國際觀光客旅遊形式，除了旅行團之外，有更高的比例為自由行旅客，他們相當在意旅遊時的交通便利性，且多半喜好懷舊及鐵道旅行方式，惟客庄地區普遍位於非都會地區，交通便利易達性不足，恐衍生發展觀光的阻力；因此，積極規劃與臺鐵、高鐵、臺灣好行、臺灣觀巴及旅行社等合作，鼓勵低碳旅遊，並優化客庄交通便利易達性，以及針對不同性別旅客之喜好，規劃客製化遊程，始能提升國際觀光客對客庄旅遊參與意願，活絡客庄觀光產業。 2. 臺灣產業結構改變及社會經濟發展變遷，客庄地區就業機會減少導致人口外流，影響客庄觀光產業整體發展。因此，藉由有系統地培育客庄觀光產業人才、推展深度文化生態旅遊，開發特色伴手禮，優化觀光相關設施及業者服務品質等，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走入客庄，提振客庄觀光產業，並針對不同性別青年之適性，輔導投入相關工作。 3. 客家產業人口老化，且多屬微型企業或微微型企業，商業模式老舊，加上商業環境遠不如都會區發展成熟，客庄店家在快速變化的數位經濟時代，未能及時反應及接軌，因此，應透過漸進式商業經營模式課程、科技硬體工具裝設與智慧軟體功能導入等智慧物聯網服務，進而塑造客庄地區智慧旅遊與消費的創新體驗，促進客庄在地經濟發展。 4. 目前全國各地客庄共同面臨了青壯人口流失、產業外移及社會資本薄弱等 3 大課題，應結合軟硬體資源，提供返鄉青年友善之創業、就業環境，進而形成創造性社群，重建在地客庄社區活力與發展動能。 5. 借鏡德、日等國推動地方創生工作經驗，政府資源僅能在社區營造工作初期起到拋磚引玉的功能，仍有賴民間自發性力量的共同參與，始能跳脫須由政府一再挹注資源之循環，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6. 各部會歷年補助地方政府營造客庄環境，因缺乏對在地文化及人文背景的深入探討，無法先藉由勾勒具在地特色的發展願景，再針對性投入適當資源，造成意象圖騰被大量複製及同質性高等弊害，須透過系統性將資源與整體發展願景整合來引導地域性特色發展。 7. 歷史空間及在地故事的保存運用，為發展觀光及文創產業的基石，過去客家先民來臺從事山林經濟產業、原漢交流、二次移民，以及乙未戰役等重要歷史，無論是遺跡或生活故事，皆須再系統性的整理、保存及運用，來形塑地域性的客庄特色。 8. 歷年補助於全國建置之客家文化館舍，過去功能多以靜態之文獻、傳統文物及藝文展覽為主，惟各地之客家文化館舍倘持續維持同質性高之展示內容，持續挹注資源開館之效益將逐步降低，部分中小型館舍可輔導轉型，多元化、特色化或多功能使用。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依客家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暨項目總表資料庫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包括客家文化及產業場域之利用、客家產業人才培力及客庄國際觀光推展等工作項目，將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年齡、族群、地區與需求差異等面向規劃辦理，並彰顯客家族群生活文化特色。 3. 本計畫未來培力之居民、輔導創就業青年及計畫審查、輔導團隊之專家學者，將納入性別統計。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1. 強化多元性別與族群的參與：透過創意行銷宣傳，擴大社會參與意願，同時引進青年新血輪，帶動產業活化回春及轉型。 2. 青年客家參與之性別與年齡統計：激發青年之熱情，鼓勵青年投入及傳承客家文化。 3. 未來在客庄公共場域營運規劃上，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將針對性別、族群及年齡層之差異與需求，規劃適合不同類別欣賞、參與之內容與主題活動，逐步建置更為友善的客家文化公共服務場域。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客庄特色產業創生推廣，再造客庄產業新榮景。 2. 賡續推動浪漫臺三線、幸福臺九線及靚靚六堆文藝復興，促進客庄安居樂業。 3. 優化客庄智慧觀光環境，拓展行動支付消費市場。 4. 挹注客庄事業發展資源，促進客庄產業永續經營。 5. 充實客庄觀光能量，提升整體客庄經濟力。 6. 形塑客庄國際意象，打造優質觀光品牌。 7. 厚植客庄社會資本，促成人口重新回流。 8. 保存及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發展在地文化及深度旅遊。 9. 整體梳理環境景觀，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 10. 整備基礎設施，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 11. 有效利用既有客家文化館舍資源。 12. 各項建設及配套之軟體資源規劃，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層、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等綜合考量，營造友善性別環境。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本計畫於執行及定期成效檢討過程，相關審查會議委員及督導小組專家學者之組成，將顧及「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績效指標已敘明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40%，且「整合相關資源，有效利用客家文化館舍」項目亦考量各性別空間需求，並強化性別平等之宣導，受益對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差異待遇。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無涉及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相關設施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皆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其中涉及男女權益相關處甚多（如區位設置安全性、休閒座椅設置及標示小心斜坡等）。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針對「各項建設及配套之軟體資源規劃，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層、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等綜合考量，營造友善性別環境」部分，每年所占預算額度約 500 萬元。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將定期檢討客家文化館舍無障礙設施、哺【集】乳室等公共設施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並視計畫內容加強蒐集客家女性文化故事與史料。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為達成政府與民間雙向溝通，厚植社區發展工作、擬定在地產業發展策略，於辦理相關工作時，將要求主辦機關特別關注不同性別者均能獲得訊息，並鼓勵各性別均能積極參與。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1. 本計畫在營造性別友善措施方面，將針對不同環境需求，規劃設計停車場、停車位、設置休閒座椅、無障礙廁所、電梯及坡道等相關建設，以便利不同性別、弱勢者使用。 2. 規劃適合各類居民、婦女、孩童及不同族群欣賞之藝文展演活動。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於推展客家文化展覽解說時，將請主辦機關避免複製傳統文化性別之刻板印象，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強調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文化禮俗儀典之精神。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辦理相關培訓、研討課程時，將融入性別意識相關內容，以促進不同性別共同參與客庄創生事務。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輔導返（留）鄉青年創就業將注重性別平等，針對「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40%。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均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特殊需求友善性，例如： 1. 兼顧不同性別及生理差異，妥適規劃各項措施，以保障各類別使用者之權益。 2. 規劃建築坐落位置之區位選擇，儘可能弭除戶外空間死角(如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以維護使用者安全。 3. 鼓勵客家館舍以性別平等概念推動各式活動與展覽，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4. 考量使用親子嬰兒車及坐輪椅等遊客需求，規劃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計，營造友善空間。 4. 步道系統規劃設置休息座椅，提供婦女攜帶孩童、年長或有需要的遊客短暫使用。 5. 相關停車設施規劃無障礙車位，並考量於遊客上下車及步行區域範圍，鋪設防滑、平面、透水性材質鋪磚。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績效指標已針對性別平等訂有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40%之規定。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		

<table>
<tr><td colspan="3">理由或替代規劃等。</td></tr>
<tr><td>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td><td colspan="2">本計畫於規劃時融入性別主流化之概念，能關懷協助青年（含婦女）之創（就）業，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空間，值得肯定。</td></tr>
<tr><td rowspan="2">9-2 參採情形</td><td>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td><td>有關委員所提意見，本會將參採並納入計畫執行時辦理。</td></tr>
<tr><td>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td><td></td></tr>
<tr><td colspan="3">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td></tr>
</table>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4">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td></tr>
<tr><td colspan="4">（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 colspan="3">107年10月18日至107年10月22日</td></tr>
<tr><td>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 colspan="3">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長領域：</td></tr>
<tr><td>10-3 參與方式</td><td colspan="3">□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 rowspan="2">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td><td>相關統計資料</td><td>計畫書</td><td>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td></tr>
<tr><td>■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d>■有，
且具性別目標
□有，
但無性別目標
□無</td><td>■有，
已很完整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無</td></tr>
<tr><td>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td><td colspan="3">■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td></tr>
<tr><td colspan="4">（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td></tr>
<tr><td>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合宜</td></tr>
<tr><td>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合宜</td></tr>
<tr><td>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合宜</td></tr>
<tr><td>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合宜</td></tr>
<tr><td>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合宜</td></tr>
<tr><td>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合宜</td></tr>
<tr><td>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td><td colspan="3">本計畫於規劃時融入性別主流化之概念，能關懷協助青年（含婦女）之創（就）業，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空間，值得肯定。</td></tr>
<tr><td colspan="4">（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td></tr>
</table>